

陸費執編

農業
法
規
彙
輯

中華書局印行

敍言

農家列於九流，攷在周前，足徵我國自古重農之一斑；而農爲國本一語，散載羣書，數見不鮮。今際科學昌明，農的涵意，亦漸擴充，舉凡蠶桑漁牧林墾以及農業經濟農業合作農田水利等等，均在包容；故今日農業發展與保護，成爲國家必備之法，並亦因此形成國家強弱之象徵。我國爲農業先進國家，論理關於農業上一切保護改良取締促進諸法規，首當完備；但徵諸實際，自民十八以還，始具體而微；又東鱗西瓜，漫無規的。不敏、忝列農界，垂及念年，從事農業行政，亦歷有年所，每感一事發生，一業建設，決辦方法，恆賴創造，抑或不能洽於呈令，欲援例引規，卽無例可援，實爲困難。推我同道，當具同情，因於服務農政之時，對農業法規，已刻意搜集，擬羅貫成編，付梓應世；緣令更不定，省自爲政，忽增忽刪，未能歸綜，致集稿

屢易，延迄於今。爰將數年來積稿，重詳汰校，計見實行者、分爲農業蠶業漁牧林墾暨金融倉庫合作五編，彙成專帙，公諸社會；俾從事農界、及任職農業行政者，舉創決辦事業時有所依據焉。

二十六年七月陸費執

農業法規彙輯目次

第一編 農業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農會法	一
農會法施行法	四
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即應呈報備案令	五
核定農會幹事產生疑義令	五
中華農學會會章	五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農業司擇編)	八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九
農業機關辦理事務應互相聯絡令	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一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二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四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五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八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一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三
獎勵實業規程	三五
春耕運動辦法	三五
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三六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七
勘報災歉規程	三八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三九
農作物選種規則	三九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四〇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四一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四二
佃農保護法	四六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四六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四〇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四一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二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四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四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四四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四四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四四
各省辦理農業推廣情形應按期呈報備核令	四四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四四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四四
農產比賽會規則	四四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四四
第三類 檢驗 取締	
農產物檢查條例	五三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五三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五三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五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豇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暫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暫行細則補充辦法	五三
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	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暫行細則	五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暫行細則	六六
桐油檢驗規程	六六
改良煎熬桐油方法	六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六六
漢口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暫行細則	六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七一
漢口商品檢驗局芝蔴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七一
茶葉檢驗標準	七二
茶葉檢驗規程	七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七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細則	七二
二十六年度茶葉檢驗標準著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	七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七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七二
天津商品檢驗局菓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八一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蛋品檢驗細則	八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經營蛋品對外貿易業登記規則	八二
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八六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附檢查執照格式)	八七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八九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九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九〇

商品檢驗費額表	九二
禁止麻醉毒品及種罌粟案(附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	九五
棉花檢驗規程	九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九八
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廠用棉花辦法	九九
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	一〇〇
修正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二十四年度全國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處一覽表)	一〇一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一〇七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一〇八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一一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三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一一四
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一一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一二五
實業部湖米檢驗所檢驗規程	一二七
實業部湖米檢驗所暫行章程	一二七
第四類 土地	
土地法原則	一三八
土地法	一三二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三三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一五九
廢田還湖辦法令	一六一
會勘太湖湖田暫行辦法	一六二
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一六三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令	一六四
第二編 蠶業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蠶種製造條例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四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五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六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七
第二類 檢驗及取締	
生絲檢驗規程	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附生絲品級標準表)	九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一三
取締不真蠶種令	一五
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一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一六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一八

第三編 漁牧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漁業法	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	四
漁會法	六
漁會法施行規則(附表)	一〇
核示縣漁會與漁分會區域及發起人會員入會界限疑義令	一六
漁戶或漁行不得組織公會但可依法設立分會批	一六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漁牧司擇編)	一六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一七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八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營業規程	二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三
種畜場處務通則	二四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漁業用鹽章程	二五
漁業用鹽變色變味辦法	二七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含附)	二八
漁業證不應收取登記費漁船無庸核定收費標準咨	二八
棉線結成之漁網在統稅區域運銷時免徵關稅令	二九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九
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〇

保護耕牛規則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附文書式樣)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附表式)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第三類 檢驗 防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進口檢驗施行細則補充辦法第一

種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

程

第四編 林墾(附狩獵)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森林法

督鑒原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實業部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附表)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附表式)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

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附表式)

核示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查

違反森林法案件應由法院辦理令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第三類 造林 造林運動

培植苗木提倡造林令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第四類 狩獵

狩獵法

狩獵法施行規則

狩獵法鳥獸分類表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關於駐華外國使領人員請領狩獵證書免費發給一案遵照

院議著爲定案令

限制外人越地行獵辦法兩項咨

核示關於外人請領狩獵證書收費辦法

第五編 金融 倉庫 合作

第一類 金融

農本局組織規程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三
農本局辦事章程	三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四
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	五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六
實業部漁業銀團組織規程	六
第一類 倉庫	
農倉業法	九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一〇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一三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一五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一六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附令)一六	
第三類 合作	
合作社法	一三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一三
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附令)	一七
修訂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令	一八
實業部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章程	一八

農業法規彙輯

第一編 農業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

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

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六 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 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 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

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

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

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

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

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會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

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

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

關令其退職者

四 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

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

每人不得過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過五角

二 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

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

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

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

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第二十八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

機關指定之爲第二十九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

選任之過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條

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并應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

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即應呈報

備案令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五七八號二十五
年七月十四日令各省建設廳各市社會局

案查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尚有未據呈部備案業經本部令催迅速呈轉備案在案現該會仍有少數農會尚未呈報殊有未合仰該遵照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轉飭各該農會迅速呈轉備案以備查核爲要此令

核示農會幹事產生疑義令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五四號二
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悉查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農會無設候補幹事之規定北郊區農會副幹事長缺額自應由會員大會另選已當選之幹事仍有被選舉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農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農學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聯絡同志研究農學革新農業狀態

改良農村組織以貫徹民生主義

第三條 本會設總部於南京各省區得視會務之發達設立分會但分會章程不得與本會章程抵觸

第二章 事業

第四條 本會事業如左

- 一 刊行雜誌及報告
- 二 譯著書籍
- 三 調查農業及農民狀況以供研究
- 四 指導農民運動以增高農民之地位並改善其生活
- 五 研究農業重要問題以宣佈社會建議政府
- 六 公開學術演講
- 七 答復關於農事上之諮詢
- 八 籌設高等農學機關
- 九 推廣農村教育及農業新法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 一 會員 凡研究農學或從事農業輔助本會之進行者得爲會員
- 二 永久會員 前項會員有一次繳足會費四十元者得爲永久會員
- 三 機關會員 凡與農業有關係之機關贊成本會宗旨協助進行者得爲機關會員

四 贊助會員 凡捐助本會經費在一百元以上或於他方面贊助本會事業者得爲贊助會員

五 名譽會員 凡國內外具有學識與資望確能協助本會發展者或於農業上著有特別功績者推爲名譽會員

六 條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常會臨時會之議決權

七 條 不論何種會員有享受本會書報之贈送或減價之權利

第四章 組織

第八 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總理會務之機關

第九 條 理事額定十九人其任期以二年爲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 條

理事單年改選九人雙年改選十人但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一 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全體互選之

第十二 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各一人以理事兼任由理事中公推之

第十三 條

本會以司選委員會辦理初選事務

第十四 條 司選委員額定九人於年會時由全體會員公選之

第十五 條

司選委員推定候選理事後由本會通告全體會員通信公選之

第十六 條 司選委員爲當然候選理事

第十七 條 司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理事人數合之司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理事人數之三倍

第十八 條 會員對司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理事如以爲尚有未盡時可聯合十人推舉一候選理事提交本會由本會一併通告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十九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就全體會員中推定之(但理事亦得兼任)

第二十 條 理事會得推會員爲各地方幹事協助進行

第二十一 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雇用助理員酌送津貼

第二十二 條 本會會費分下列五種

一 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繳入會費兩元

二 常年會費 每年繳銀叁元

三 永久會費 見第五條第二項

四 機關會費 每年十元以上

五 維持會費 會員於會費外應盡力擔任維持費

第二十三 條 凡會員經過本會催收會費兩次以上尙不繳納者即停止各種權利

第二十四 條 本會得募集特別捐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 條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第六章 會期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一年會 每年一次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但須

一月以前通知會員

二 臨時會 遇有重要問題理事會不能負責時須全體會

員公決得由理事會擇期召集大會

三 理事會及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會規

第二十六條 會員規約如下

一 凡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認可之

二 名譽會員由本會理事或五人以上之會員提出經年會通過

三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書並附繳入會費

四 會員填寫入會書時須註明研究學科以便分股註冊

(附註)本會暫分十股

一 農業經濟股 二 作物育種股 三 農藝化學股

四 農業生物股 五 農林工學股 六 園藝股

七 畜牧獸醫股 八 森林股 九 蠶業股

十 水產股

五 會員有繳納規定會費之義務滿一年以上不繳納者作

出會論

六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涉及本會事業範圍以外之事

七 凡會員到會時須攜帶會員證其憑證於繳納常會費時

領取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有違背本會宗旨濫用本會名義損害本會

名譽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指證由理事會除名被除名之會

員有不服時得託大會中提出申訴判決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二十人以上之聯名得請求理事會召集

臨時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按會務之進行得以增訂修改但須經大

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自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 號民國 年 月 日入會 介紹人

中華農學會機關會員入會書

機關名稱	通訊處
主 持 人	認繳會費金額

會 費 機關會員每年十元以上

中華農學會會員入會書

第 號民國 年 月 日入會介紹人

通訊處	永久住址	會員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貫	是否黨員
履歷及現在職業		科學研究	

會費 贊助會員 一次一百元以上
永久會員 一次四十元

普通會員 入會費兩元 常會費每年叁元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農業司擇編)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 第六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第十二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